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5,155.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4	0051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76,113.20份	5,829,042.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彦雷	闫朝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223587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yanzhao@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6
传真		010-68619300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29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100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彦雷	霍学文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已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894.60	216,602.10

本期利润	188,218.72	241,084.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3	0.049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44%	4.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6.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520.01	521,941.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0	0.08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6,196.54	7,013,83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84	1.20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77%	31.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1%	0.29%	0.73%	0.05%	1.28%	0.24%
过去三个月	3.25%	0.57%	1.74%	0.08%	1.51%	0.49%
过去六个月	6.90%	0.49%	1.04%	0.10%	5.86%	0.39%

过去一年	15.08%	0.62%	6.07%	0.14%	9.01%	0.48%
过去三年	18.39%	0.49%	13.27%	0.11%	5.12%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7%	0.37%	39.61%	0.13%	-4.84%	0.24%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9%	0.29%	0.73%	0.05%	1.26%	0.24%
过去三个月	3.21%	0.57%	1.74%	0.08%	1.47%	0.49%
过去六个月	6.76%	0.49%	1.04%	0.10%	5.72%	0.39%
过去一年	14.52%	0.63%	6.07%	0.14%	8.45%	0.49%
过去三年	17.22%	0.49%	13.27%	0.11%	3.95%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9%	0.37%	39.61%	0.13%	-8.02%	0.24%

注：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1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1月25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

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军华	基金经理	2024-10-18	-	13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毕业，CPA非执业会员，从事证券业13年。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2014年4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司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该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债市整体走出了震荡-熊-牛-震荡的“山”字型走势，中间出现了关于资金面松紧的博弈以及对关税扰动的定价。利率债表现出了一定的博弈特征，信用债信用利差整体收窄。此外，可转债在4月份随股票市场波动之后又继续向上。

股票市场整体温和上涨，但总体属于区间震荡。红利概念除了银行，整体表现一般，传统大消费食品饮料、家电表现靠后。有色、军工和传媒行业表现较好，板块和主题出现了快速轮动的迹象。

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具体配置以蓝筹为主，固收部分则以双低转债为主，总体跑赢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218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截至报告期末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203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中长期的角度，当前的宏观经济大概率处于底部盘整，并且向上周期随时开启的阶段。正因为处在这么一个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增速换挡的时期，各项经济指标之间会有不同的解读。

从股权风险溢价的角度，权益类资产目前具备较高的性价比。经济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财政和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无论是利率债还是信用债，收益率都处于历史较低的位置。保持较短的久期，无杠杆操作是一个合理的选择。

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会有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企业陆续显现，从而带来众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股票配置将以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中国企业为主，从而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成长收益。

上半年可转债市场整体表现较好，目前其绝对价格处于历史较高位置，转股溢价率整体低位，有一定风险但可控。本基金可转债配置采取双低策略，其目的在于分散风险控制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估值小组成员由具备丰富的证券研究、合规风控、估值经验的公司相关领导、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23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34,271.58	221,372.19
结算备付金		9,965.65	1,191.88
存出保证金		2,758.46	2,7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92,742.72	6,291,362.16
其中：股票投资		1,637,311.00	803,77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55,431.72	5,487,58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36,062.28	159,293.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896.96	16,6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0,697,697.65	6,692,578.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1,086.24	147,876.47
应付赎回款		30,648.42	77,7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75.34	17,477.17
应付托管费		895.89	55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83.34	1,326.3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49.22	54.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524.08	3,385.79
负债合计		57,662.53	248,459.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8,805,155.46	5,696,579.10
未分配利润	6.4.7.8	1,834,879.66	747,540.29
净资产合计		10,640,035.12	6,444,119.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97,697.65	6,692,578.59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8,805,155.46份，其中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2184元，基金份额总额2,976,113.20份；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2033元，基金份额总额5,829,042.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5,050.64	-195,576.33
1.利息收入		686.45	53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86.45	538.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405,880.64	-96,747.46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6,643.99	30,994.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15,870.65	-139,564.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3,366.00	11,822.46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58,806.69	-107,462.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9,676.86	8,095.07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747.25	27,766.8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6,949.93	14,819.91
2.托管费	6.4.10.2.2	4,491.65	2,470.0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9,766.34	4,726.96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1,745.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1,745.32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63.81	19.94
8.其他费用	6.4.7.19	4,475.52	3,98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29,303.39	-223,34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429,303.39	-223,343.16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303.39	-223,343.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96,579.10	747,540.29	6,444,119.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96,579.10	747,540.29	6,444,11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8,576.36	1,087,339.37	4,195,91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9,303.39	429,303.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08,576.36	658,035.98	3,766,612.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11,956.80	1,894,142.46	12,406,099.26
2.基金赎回款	-7,403,380.44	-1,236,106.48	-8,639,486.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	-	-	-

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805,155.46	1,834,879.66	10,640,035.1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84,611.95	475,347.61	8,359,959.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84,611.95	475,347.61	8,359,9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8,832.49	-234,624.05	-3,723,45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3,343.16	-223,343.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88,832.49	-11,280.89	-3,500,11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44,945.62	381,958.15	5,926,903.77
2.基金赎回款	-9,033,778.11	-393,239.04	-9,427,017.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95,779.46	240,723.56	4,636,503.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彦雷

姜晴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419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8,305,933.99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370,617.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683.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

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34,271.58
等于：本金	234,250.88
加：应计利息	20.70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34,271.5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21,474.73	-	1,637,311.00	15,836.2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417,523.26	51,895.72	8,655,431.72	186,012.7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417,523.26	51,895.72	8,655,431.72	186,01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38,997.99	51,895.72	10,292,742.72	201,849.0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5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99.32
其中：交易所市场	899.3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624.24
合计	7,524.08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41,865.41	1,841,865.41
本期申购	3,758,612.07	3,758,612.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24,364.28	-2,624,364.28
本期末	2,976,113.20	2,976,113.20

6.4.7.7.2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54,713.69	3,854,713.69
本期申购	6,753,344.73	6,753,344.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79,016.16	-4,779,016.16
本期末	5,829,042.26	5,829,042.2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463.69	176,991.10	257,454.79
本期期初	80,463.69	176,991.10	257,454.79
本期利润	153,894.60	34,324.12	188,21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161.72	129,248.11	204,409.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6,785.33	369,598.93	686,384.26
基金赎回款	-241,623.61	-240,350.82	-481,974.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9,520.01	340,563.33	650,083.34

6.4.7.8.2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1,592.80	368,492.70	490,085.50
本期期初	121,592.80	368,492.70	490,085.50
本期利润	216,602.10	24,482.57	241,084.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3,746.39	269,879.76	453,626.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0,288.69	637,469.51	1,207,758.20
基金赎回款	-386,542.30	-367,589.75	-754,132.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1,941.29	662,855.03	1,184,796.3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1.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11
其他	5.63
合计	686.4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23,709.6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740,961.77
减：交易费用	6,103.8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6,643.99
----------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226.9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4,643.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15,870.65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551,940.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196,821.36
减：应计利息总额	79,592.52
减：交易费用	882.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4,643.7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366.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366.00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06.69
——股票投资	29,976.27
——债券投资	28,830.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8,806.69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667.00
基金转换费收入	9.86
合计	9,676.86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5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508.00
合计	4,475.5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49.93	14,819.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19.05	6,149.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949.93	8,670.2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91.65	2,470.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0.00	0.00	0.00
北京银行	0.00	341.58	341.58
合计	0.00	341.58	341.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0.00	0.00	0.00
北京银行	0.00	185.80	185.80
合计	0.00	185.80	185.8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北信瑞丰鼎利C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北信瑞丰鼎利C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234,271.58	651.71	135,030.54	281.3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2,405,967.46	440,501.39
AAA以下	4,831,676.21	2,107,548.62
未评级	-	-
合计	7,237,643.67	2,548,050.01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4,271.58	-	-	-	234,271.58
结算备付金	9,965.65	-	-	-	9,965.65
存出保证金	2,758.46	-	-	-	2,75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5,431.72	-	-	1,637,311.00	10,292,742.72
应收清算款	-	-	-	36,062.28	36,062.28
应收申购款	-	-	-	121,896.96	121,896.96
资产总计	8,902,427.41	-	-	1,795,270.24	10,697,697.6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1,086.24	11,086.24
应付赎回款	-	-	-	30,648.42	30,64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75.34	5,375.34
应付托管费	-	-	-	895.89	89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83.34	1,983.34
应交税费	-	-	-	149.22	149.22
其他负债	-	-	-	7,524.08	7,524.08
负债总计	-	-	-	57,662.53	57,662.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02,427.41	-	-	1,737,607.71	10,640,035.1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1,372.19	-	-	-	221,372.19
结算备付金	1,191.88	-	-	-	1,191.88
存出保证金	2,758.32	-	-	-	2,7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583.16	-	-	803,779.00	6,291,362.16
应收清算款	-	-	-	159,293.96	159,293.96
应收申购款	-	-	-	16,600.08	16,600.08
资产总计	5,712,905.55	-	-	979,673.04	6,692,578.5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7,876.47	147,876.47
应付赎回款	-	-	-	77,782.50	77,7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477.17	17,477.17
应付托管费	-	-	-	556.94	55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26.32	1,326.32
应交税费	-	-	-	54.01	54.01
其他负债	-	-	-	3,385.79	3,385.79
负债总计	-	-	-	248,459.20	248,459.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12,905.55	-	-	731,213.84	6,444,119.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3.18	2,819.36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2.69	-2,814.1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37,311.00	15.39	803,779.00	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37,311.00	15.39	803,779.00	12.4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上升5%	64,472.67	38,264.55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下降5%	-64,472.67	-38,264.5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8,874,954.67	3,351,829.01
第二层次	1,417,788.05	2,939,533.1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92,742.72	6,291,362.1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7,311.00	15.31
	其中：股票	1,637,311.00	15.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55,431.72	80.91
	其中：债券	8,655,431.72	80.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237.23	2.28
8	其他各项资产	160,717.70	1.50
9	合计	10,697,697.6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8,502.00	2.52
C	制造业	668,977.00	6.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88,552.00	5.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280.00	1.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7,311.00	15.3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6,800	127,300.00	1.20
2	601288	农业银行	20,600	121,128.00	1.14
3	601818	光大银行	28,100	116,615.00	1.10
4	600660	福耀玻璃	2,000	114,020.00	1.07
5	601658	邮储银行	20,700	113,229.00	1.06
6	603259	药明康德	1,600	111,280.00	1.05
7	600036	招商银行	2,400	110,280.00	1.04

8	601899	紫金矿业	5,600	109,200.00	1.03
9	600276	恒瑞医药	2,100	108,990.00	1.02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500	108,300.00	1.02
11	000338	潍柴动力	6,700	103,046.00	0.97
12	300750	宁德时代	400	100,888.00	0.95
13	002594	比亚迪	300	99,573.00	0.94
14	600988	赤峰黄金	4,000	99,520.00	0.94
15	603993	洛阳钼业	7,100	59,782.00	0.56
16	688339	亿华通	1,600	34,160.00	0.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148,896.18	2.31
2	000333	美的集团	116,280.00	1.80
3	603259	药明康德	115,515.00	1.79
4	600660	福耀玻璃	115,133.00	1.79
5	600016	民生银行	115,055.00	1.79
6	601658	邮储银行	114,912.00	1.78
7	601288	农业银行	114,665.00	1.78
8	600276	恒瑞医药	114,437.00	1.78
9	601818	光大银行	114,062.00	1.77
10	000338	潍柴动力	112,999.00	1.75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09,830.00	1.70
12	002594	比亚迪	108,292.00	1.68
13	600988	赤峰黄金	107,080.00	1.66
14	300750	宁德时代	100,601.00	1.56
15	601328	交通银行	88,500.00	1.37
16	601318	中国平安	88,383.00	1.37

17	601077	渝农商行	88,330.00	1.37
18	600690	海尔智家	88,224.00	1.37
19	601998	中信银行	87,822.00	1.36
20	601919	中远海控	87,600.00	1.36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0,247.00	2.49
2	600690	海尔智家	151,927.00	2.36
3	601006	大秦铁路	151,400.55	2.35
4	002352	顺丰控股	141,293.00	2.19
5	601077	渝农商行	104,734.00	1.63
6	000921	海信家电	102,776.00	1.59
7	601998	中信银行	100,239.00	1.56
8	688393	安必平	99,680.00	1.55
9	601916	浙商银行	95,754.00	1.49
10	601328	交通银行	94,036.00	1.46
11	603259	药明康德	89,083.00	1.38
12	601919	中远海控	88,392.00	1.37
13	601717	中创智领	86,528.00	1.34
14	002594	比亚迪	85,365.00	1.32
15	600036	招商银行	84,567.00	1.31
16	002731	萃华珠宝	84,307.00	1.31
17	603102	百合股份	82,749.00	1.28
18	000338	潍柴动力	80,592.00	1.25
19	600585	海螺水泥	80,539.00	1.25
20	600356	恒丰纸业	80,115.00	1.24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44,517.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23,709.62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17,788.05	13.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237,643.67	68.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55,431.72	81.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国债15	14,000	1,417,788.05	13.33
2	113068	金铜转债	3,400	435,289.52	4.09
3	113042	上银转债	3,400	434,160.90	4.08
4	113056	重银转债	3,400	428,238.85	4.02
5	123149	通裕转债	3,400	423,354.96	3.9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58.46
2	应收清算款	36,062.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1,896.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717.7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8	金铜转债	435,289.52	4.09
2	113042	上银转债	434,160.90	4.08
3	113056	重银转债	428,238.85	4.02
4	123149	通裕转债	423,354.96	3.98
5	113052	兴业转债	423,271.12	3.98
6	110093	神马转债	422,543.90	3.97
7	123107	温氏转债	418,406.89	3.93
8	123146	中环转2	414,107.70	3.89
9	110084	贵燃转债	408,685.12	3.84
10	123247	万凯转债	407,747.19	3.83
11	127020	中金转债	406,353.86	3.82
12	123240	楚天转债	401,925.08	3.78
13	127040	国泰转债	389,400.90	3.66
14	113033	利群转债	377,736.27	3.55
15	113037	紫银转债	376,475.75	3.54
16	127049	希望转2	373,737.75	3.51
17	113691	和邦转债	368,055.96	3.46
18	128129	青农转债	328,151.95	3.0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北信瑞丰 鼎利债券 A	319	9,329.51	466,904.69	15.69%	2,509,208.51	84.31%
北信瑞丰 鼎利债券 C	325	17,935.51	1,316,103.41	22.58%	4,512,938.85	77.42%
合计	644	13,672.60	1,783,008.10	20.25%	7,022,147.36	79.7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18.44	0.00%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26,429.98	0.45%
	合计	26,448.42	0.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 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0~10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A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77,543,160.91	150,827,456.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41,865.41	3,854,713.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58,612.07	6,753,344.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24,364.28	4,779,016.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6,113.20	5,829,042.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上级股东单位提名刘彦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宣学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同时，由董事长刘彦雷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选聘程序。

基金托管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结诉讼均不涉及基金财产赔付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六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监管材料报送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依计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予以落实
其他	无
措施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前任公司董事长、代行督察长夏彬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管理人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监管材料报送及信息披露等问题负主要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依计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予以落实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注
东吴证券	1	695,629.00	8.46%	310.11	8.46%	-
国联证券	2	795,944.00	9.68%	354.94	9.68%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6,727,757.94	81.85%	2,999.90	81.85%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666,515.10	2.73%	-	-	-	-	-	-
国联证券	2,441,288.50	9.98%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1,345,413.83	87.29%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11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3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6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